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现代史论 / 现代通论 / 农业、农村、农民 / 陈云的农业税思想对我国农村税制重构的启示

陈云的农业税思想对我国农村税制重构的启示

2007-04-04 刘伟 取消农业税后，我国的农村税制面临着缺位和管理上的真空 点击: 1037

一、陈云的农业税思想明确了我国农村税制重构的必要性

陈云的农业税思想对我国农村税制重构的启示

刘伟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党史教研部)

本文发表于《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摘要：取消农业税后，我国的农村税制面临着缺位和管理上的真空，这不利于国家新农村建设战略的实施。而陈云有着丰富的农业税思想，重温他的这一思想，对我国农村税制重构的必要性、指导理念和相关内容有着极大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陈云；农业税思想；农村税制重构；新农村建设

农业税是国家对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参与农业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2005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2006年1月1日生效。至此，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皇粮国税”彻底退出了历史舞台。然而，农业税的废止并不意味着税法失去了在农村发挥作用的空间，而是预示着将有一套较之农业税更为完备的税收制度在农村的重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征收税款的各种法令和办法以及税收管理体制的总称。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和调控经济的手段，税收制度是这种手段的法律化、制度化，使其行之有效。[1]农业税与农村税制也是这种关系。陈云作为我党财税工作的主要领导者，有着丰富的税收经验，研究其农业税思想，对于新形势下我国农村税制的重构具有重大启示意义。

一、陈云的农业税思想明确了我国农村税制重构的必要性

1950年1月6日，陈云在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指出，农业“税收法令不统一，农业负担办法全国有三十余种”，“制度很不健全”。[2]明确指出农业税制中存在诸多不足，亟待改进和完善。当前，取消农业税对于我国“三农”问题的解决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但仅仅取消农业税并不能使所有的“三农”问题迎刃而解。在农业税废止后，农村税制的缺位将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建立完善的农村税收制度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讲都是必要的。

首先，从税收理论上讲，农村税制的缺位有损于税法的公平原则。公平是税收正当化的重要基础，是税法不可或缺的核心价值。陈云指出，税收上的畸轻畸重是有的。[3]这有违公平原则，必须加以改革。农村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阵地，存在大量的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的发生，假如农村税制缺位，就会导致这些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游离于税法效力范围之外，会极大地削弱税法的权威性，有悖于法治精神。同时，农村税制缺位会导致不纳税的特权阶层(无论这个特权阶层强弱与否)的产生，城镇纳税人会产生强烈的不公平感，促使其寻求避税和逃税的路径。此后果决不是国家取消农业税这一决策的初衷。国家取消农业税是为了扶持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繁荣，但要达到此目的有多种路径可以选择，采取让农村税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制缺位的做法是欠妥的。因为允许一个不受税法规范的领域或阶层存在，最终会导致大多数民众对税收合法性的诘问。假如税收失去合法性的基础，那么国家的合法性也会受到质疑，因为国家税务机关是征税的主体。既然国家的合法性不再存在，那么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地位也会动摇。可见，公平合法的农村税制不仅是个单纯的财政经济问题，更是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因此，构建一个既能兼顾农村发展又能保证税法公平价值不受损害的农村税制势在必行。只要获得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或者发生应税行为，就应受到税法的调节。税法可以视其纳税能力的不同，给予减免税的优惠待遇。但决不能允许不受税法规范、游离于税收法规之外的客体存在，这是税法公平性的根本体现。可见，重构农村税制从税收公平的角度看不仅是必须的而且是可行的。

其次，从税收实践上来讲，农村税制的缺位不利于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陈云指出，公粮即农业税，实际上也是一种税收。[4]在革命战争时期，公粮是人民政权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公粮仍然是人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5]建国以来，农业税为我国财政收入的筹集做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作为基层政权的主要经济来源，更是功不可没。农业税取消后，由于瓦解了农村财政长期赖以运行的非正式制度，在专项转移没有完全到位或不可持续的情况下，导致了农村基层政权正常运转受到严重损害。主要表现在：我国的基层税收收入面临着极大的震荡，财政收入锐减，税源和税基越来越窄，乡镇支出缺口难以弥补，上级财政在转移支付时顾此失彼，影响了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和农村公共产品的建造，故开辟新的财源已是燃眉之急。如果不重构农村税制，基层政权就无法开辟新的税源，也就意味着这部分资金的来源要由中央、省和市级财政来承担。能否承担以及如何承担这部分改革成本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而完善的农村税收制度是降低基层政权各项运营成本的前提。一个公平并有效的农村税制不仅能够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能为基层政权的运行和农村公共产品的建造提供新的财源。由此可见，农村税制的重构，既是税法的价值使然，又是对中国现实需求的回应。

一定的税收制度总是与一定的发展战略相适应，一定的发展目标对税收制度的安排起着决定作用。税收制度与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适应过程中，当税收制度与发展战略不匹配时，发展战略的实现就失去了物质基础和体制保障。税收制度在一定历史阶段必然承载着特定的发展战略，我国农村税制的重构在某种程度上是我党新农村发展战略得以实现的体制保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的确立，从根本上对农村税制的重构提出了现实要求。既要求我们从农村税制的内涵出发，深刻了解原有税制存在的疏漏与不足，又要求我们全面认识取消农业税后的临时政策安排，对其中的合理成分加以吸收并固化为体制性安排，着眼于新时期新农村发展的内在要求，构建一套系统的、有利于推动新农村建设的农村税制。

- [1] 於鼎丞,王丹舟,魏朗.中国税制 [M].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1,2-3.
[2][3][4][11] 陈云文集(第2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58,227,329,177-178.
[5][6] 陈云文选(第2卷)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0,108.
[7][12] 陈云文稿选编(1949—1956)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96,95.
[8] 中财委第四次委务会议记录,1949年11月15日.

责任编辑: echo

二、陈云的农业税思想为我国农村税制的重构提供了指导理念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10.00, 共 1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请先[登陆](#),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